

2017 年 10 月 31 日
31 October 2017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MAIN PLACE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	(i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及 (ii) 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(a) 持牌人須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 (b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處所的門窗外面的持牌範圍逗留。
PETITE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	(i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及 (ii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Point After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處所的門窗外面的持牌範圍逗留。
食得妙海鮮火鍋飯店 Wonderful Restaurant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。
歡樂吧 Enjoy Pub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將處所外或處所內而朝外的揚聲器開著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